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榮興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觀察、  
勒戒中)

選任辯護人 陳瑜珮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49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859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50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榮興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林榮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經受命法官訊問後，本院認其涉犯刑法第305條罪；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、第12條第4項罪；刑法第305條、同法第304條第2、1項罪；刑法第135第3項第1款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4、9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並裁定自114年1月6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(二)茲因被告另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26日以113年度毒聲字第853號裁定應送觀察、勒戒，嗣被告提起抗告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2月6日以114年度毒抗字第29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自114年2月12日起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觀察、勒戒等情，有上開裁定書、臺灣桃園地檢署檢

01 察官113年度毒偵續字第2號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、法院  
02 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在卷可查。是被告因另案執行觀察、勒  
03 戒，堪認原羈押原因已經消滅，應自被告執行觀察勒戒之日  
04 即114年2月12日起撤銷羈押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08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09 法官 林莆晉

10 法官 謝長志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鍾巧俞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